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34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逢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87號），因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逢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部，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不成立累犯之說明：

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係指檢察官應於法院調查證據時，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例如前案確定判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始足當之。至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

01 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
02 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
04 任。然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
05 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法院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
06 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

07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08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起訴意旨雖
09 認被告本案為累犯，應加重其刑等語。然檢察官除空泛提
10 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之外，並未舉
11 出其他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
12 料，自難謂已盡其實質舉證責任。從而，參照前揭最高法
13 院裁定意旨，本院即不得認定被告本案構成累犯而依刑法
14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
15 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作
16 為量刑審酌事項，併予敘明。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國中畢業之智識
18 程度、無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調查筆錄之
19 「受詢問人欄」）；2. 因走路時腳痛，因而竊取告訴人價
20 值新臺幣3,500元之腳踏車作為代步工具，欠缺尊重他人
21 所有權之觀念；3.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4. 尚未與告
22 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5. 前有多次竊盜罪之前科素行
2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4 算標準，以示懲儆。

25 三、沒收：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
2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27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
28 腳踏車1輛雖未扣案，然既屬被告犯罪所得之物，自不能讓
29 被告繼續取得而獲利，爰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之，於全部或
3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

01 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

04 本件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洪裕翔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0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1 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張菟純

14 附錄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2187號

21 被 告 蔡逢賢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蔡逢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6 4年1月14日8時56分許，在嘉義縣○○鄉○○路○段000號
27 前，竊取陳建宇所有之腳踏車(價值新臺幣3500元)1部，得
28 手後騎乘至不詳之地點棄置。嗣經陳建宇發覺腳踏車遭竊，
29 報請處理循線調閱監視器後始知上情。

30 二、案經陳建宇訴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逢賢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建
03 宇指訴情節相符，且有被害報告書、監視器錄影檔案、監視
04 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附卷可參，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足
05 以認定。
-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因
07 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朴簡字第382號判
08 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執行完畢（接
09 續執行另案120日拘役），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
10 查，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
11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於上開前案有
12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件以及諸多竊取腳踏車案件，
13 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是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
14 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自由因此
15 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
16 其刑。
- 17 三、未扣案之腳踏車1輛，為被告本件竊盜罪之犯罪所得，請依
1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再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20 定，追徵其價額。
-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檢 察 官 陳 昱 奉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8 書 記 官 龔 珮 樺